

说明 1-1:

关于 2023 年对下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枣庄高新区只有三个街道，没有乡镇，街道支出纳入本级支出，没有对下转移支付预算。

说明 1-2:

关于 2023 年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

枣庄高新区只有三个街道，没有乡镇，街道支出纳入本级支出，没有对下转移支付预算。

说明 1-3:

关于 2023 年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

枣庄高新区只有三个街道，没有乡镇，街道支出纳入本级支出，没有对下转移支付预算。

说明 2:

关于枣庄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务 2022 年执行及 2023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22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经省政府核定，市政府批准，核定枣庄高新区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47.14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为 17.29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 3.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3.84 亿元。

截至 2022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47.1139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3.273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43.84 亿元。

二、2022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在依法批准的债务限额内，2022 年全区共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7.535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0.225 亿元，专项债券 17.31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7.29 亿元，均为专项债券，用于枣庄高新区污水联合防治项目 2 亿元，用于蟠龙河南支及宏图河引调水灌溉工程项目 2.5 亿元，用于八一电厂至张范工业园蒸汽管道工程项目 0.98 亿元，用于龙山水库基础设施增容扩容项目 1.5 亿元，用于产业东区基础设施及园区建设项目 5 亿元，用于枣庄高新区新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产业园

区基础设施)项目 3.02 亿元,用于枣庄高新区蒋庄村棚户区改造一期安置房项目 1.2 亿元,用于枣庄高新区宏图河片区棚户区改造回迁安置房项目 1.09 亿元;再融资债券 0.2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225 亿元,专项债券 0.02 亿元),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系统锁定的存量债务本金(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规定,2022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2023 年全区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3 年全区政府债务收入 8.771 亿元。其中,预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8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0.771 亿元。预计全区政府债务支出安排 8.771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8 亿元;到期债务还本支出 0.771 亿元。按照上述安排,以 2022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 2023 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 2023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 2023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55.1139 亿元。此外,2023 年全区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2.11 亿元。

四、2023 年区直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枣庄高新区只有三个街道，没有乡镇，街道支出纳入本级支出，因此预计 2023 年区直债务收入 8.771 亿元。其中，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8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0.771 亿元。预计区直政府债务支出 8.771 亿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区直使用 8 亿元、区直债务还本支出 0.771 亿元。按照上述安排后，预计 2023 年底区直政府债务余额 55.1139 亿元。此外，2023 年区直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2.11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3 年预算草案中，全区新增专项债券预算数是按照预估下达的 2023 年政府专项债券限额编制的，以便更加完整、客观、准确反映重点项目资金保障情况。预算执行中，我们将按照省财政厅下达，市财政核准的新增债务限额情况，按照《预算法》规定，报请市财政，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申请调整预算。

说明 3:

2023 年枣庄高新区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枣庄高新区预算部门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2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下同）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主要考虑疫情因素影响，未做出国（境）经费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7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 万元），落实严控“三公”经费要求，预算安排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 52 万元，在保障项目招引力度的同时树牢过“紧日子”思想，预算安排与上年持平。

注释: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 4: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不断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印发了《枣庄高新区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枣高管办发【2020】10号），并相继出台了《枣庄高新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枣庄高新区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枣庄高新区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高新区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转发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等系列文件。

二、加强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

（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要求部门通过预算资金安排的新增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政策和项目，都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部门单位将事前评估结果为予以支持的政策和项目纳入部门项目库，采取成熟一批报送一批的方式，报送财政项目库。

（二）实现绩效目标、自评、运行监控全覆盖。各部门按照区财政金融局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为依据，将绩效

目标与工作职责紧密衔接，对项目全流程跟踪问效，做好中期监控工作。全区预算单位全部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公开招标第三方中介机构，全面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抽取项目开展全成本绩效评价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三、建立绩效管理各环节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

推进绩效管理各环节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之中，通过将事前评估、绩效监控、财政重点绩效等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奖优罚劣，强化部门绩效意识，推动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其他需要公开事项 1:

2022 年枣庄高新区预算调整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 现将 2022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请予审议。

一、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 省财政厅核定, 市级下达枣庄市高新区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47.14 亿元。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3.3 亿元, 专项债务限额 43.84 亿元, 较上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7.29 亿元, 全部为专项债务限额。

二、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2 年枣庄高新区收到政府债券资金 17.535 亿元, 其中: 新增政府债券 17.29 亿元, 再融资债券 0.245 亿元。按照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 结合枣庄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预算安排情况, 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 新增债券资金

2022 年枣庄高新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7.29 亿元。主要用于产业东区基础设施及园区建设项目 5 亿元、新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3.02 亿元、蟠龙河南支及宏图河引调水灌溉工程 2.5 亿元、污水联合防治项目 2 亿元、龙山水库基础设施

增容扩容项目 1.5 亿元、蒋庄村棚户区改造一期安置房项目 1.2 亿元、宏图河片区棚户区改造回迁安置房项目 1.09 亿元、八一电厂至张范工业园蒸汽管道工程 0.98 亿元。

（二）再融资债券资金

2022 年枣庄高新区收到再融资债券资金 0.2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225 亿元，专项债券 0.02 亿元。

上述再融资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置换当年到期的政府债务，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

三、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上述债券资金额度分配使用和年度预算执行中的变动情况，编制如下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方面：枣庄高新区收入总量不变，结构作适当调整，主要是：受房地产项目清算和征地规模增加影响，土地增值税和耕地占用税分别调增 0.9 亿元和 0.33 亿元；加大对未批先建和违法占地的处罚力度，罚没收入调增 0.73 亿元；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影响，增值税调减 0.45 亿元；重点企业经营效益下降，企业所得税调减 0.25 亿元；本年预算安排偏高，未考虑上年收入中的一次性因素，城镇土地使用税调减 0.72 亿元；因增值税等主体税收减少，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专项收入分别调减 0.28 亿元和 0.23 亿元。

2.支出方面：枣庄高新区支出事项不做调整。

按上述方案调整后，枣庄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不变，仍为 14355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收入方面：枣庄高新区调减 4.77 亿元，其中：受土地市场预期减弱等因素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减 7.5 亿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增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调增 0.2 亿元；自收益平衡专项债券使用主体缴纳的债券利息增加，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调增 0.25 亿元；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增 2.29 亿元。

2.支出方面：枣庄高新区调减 4.77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减 7.26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调增 0.2 亿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增 2.29 亿元。

按上述方案调整后，枣庄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 840542 万元调整为 792857 万元，分别调减 47685 万元。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全力做好今年财政决算前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附：枣庄高新区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调整表

其他需要公开事项 2:

枣庄高新区 2023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资金规模	其中				资金用途
		中央安排	省级安排	市级安排	区级安排	
兴城街道	40				4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任务资金
张范街道	350				350	
合计	390				390	

主要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或“公共财政收入”。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有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补助收入。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度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积极的财政政策：主要是通过减税降费、扩大财政支出、增加财政赤字等政策措施，支持扩大政府投资、增加公共消费、扩张总需求，从而实现促进经济增长的目标。

9、预算绩效管理：是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也就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办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预算绩效管理是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10、预备费：是指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至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1、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和稳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设置的储备性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结余资金和其他符合条件的资金要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减税降费政策：具体包括“税收减免”和“取消或停征

行政事业性收费”两部分。

13、增值税留抵退税：其学名叫“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优惠”，就是对现在还不能抵扣、留着将来才能抵扣的“进项”增值税，予以提前全额退还。

14、政府债务率：是指限额内政府债务余额占当年政府综合财力的比重，是衡量政府债务风险程度的重要指标。

15、政府一般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6、政府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7、财政“三保”支出：是指支持基层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财政支出。其中，基本民生支出主要是指纳入中央、省县级基本民生保障机制范围的教育、卫健、社保、就业、扶贫和农业生产、农村生活等方面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是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19、财政直达资金：是指中央部分财政资金采取特殊转移

支付机制管理，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财政资金直达方式避免了层层审批、下达耗时，利于迅速发挥资金效益。

20、“1+4+1”产业体系：即大力发展锂电产业，重点发展光电产业，着力发展医药健康产业，转型发展智能制造产业，培育发展大数据产业，同步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